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孫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花簡字第1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1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5,407元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,19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至113年3月17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194元（其中本金215,407元）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原係辦理機車貸款，在當舖借款40,000元，由代辦公司專員提供貸款仲介服務，被告係遭LINE名稱為「連」之人詐欺而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被

01 告身分證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  
02 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依被告提出其與  
03 「連」之LINE對話截圖，顯示「連」有向被告告知代為辦理  
04 本件信用卡，被告則回答「了解」等語（見花院卷第55  
05 頁），被告既明知且不否認有委由「連」代辦本件信用卡，  
06 自難認其此部分答辯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 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9,194元，及其中215,407元自113年3月  
08 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30  
14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1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23 書記官 王若羽